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上午十二時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十二時五分 譚領律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上午十二時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莊元苳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二時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劉偉諾先生(秘書) 西賈民政事務處行政 上午十二時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姜賢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健明牧師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莊立村醫生	東九龍聯網臨床外科服務統籌(外科)

黃海靈女士 將軍澳醫院社區關係主任

馮崇裕先生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

李夏紅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務秘書長

任影嬋女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李智廣先生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 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三)梁好有女士; 九龍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外科)莊立村醫生; 將軍澳醫院社區關係主任黃海靈女士

- 2. 委員備悉,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 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 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3. <u>主席</u>報告,吳仕福先生、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u>通過上次會議記</u>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4. 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會上亦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四十分)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社會服務活動 (SKDC(SSHSCC)文件第 1/12 號)
- 5.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III. 成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上午十時正) (SKDC(SSHSCC)文件第 2/12 號)

- 6. <u>主席</u>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節錄第 39 至 45 條,有關工作小組的參考資料。
- 7. <u>主席</u>建議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包括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以及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包括復康事務工作小組、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而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必須在 8 個月以內,並建議成立的工作小組徵詢委員的意見。
- 8.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
- 9. 主席請委員分別提名及選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10. <u>吳雪山先生</u>查詢,上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於過去一年是否由委員會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
- 11. <u>主席</u>回應指,他本人於去年擔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而副主席則擔任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
- 12. <u>吳雪山先生</u>提名主席擔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擔任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和議。
- 13. <u>主席</u>表示,委員會一致通過由他本人擔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則擔任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
- 14. <u>主席</u>請委員提名及選舉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表示復康 事務工作小組去年由伍炳耀先生擔任召集人,惟伍先生已經榮休;至 於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去年則由他本人擔任召集人。
- 15.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張國強先生素有參與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及其相關工作,故他提名張先生擔任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16. <u>主席</u>表示,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張國強先生擔任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17.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國際復康日的活動每年均定於十二月初舉行,由於時間較為倉卒,且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故希望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成員能多加留意。

- 18. <u>主席</u>表示,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包括,協助社聯向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復康人士平均分發海洋公園同樂日門票
- 19. <u>副主席</u>補充,在過往的日子裡,復康事務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召開會議,讓區內志願機構就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安排表達意見。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復康事務工作小組亦曾聯同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合作巡查區內政府及私人機構轄下的無障礙設施,並在巡查後,出版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另外,復康事務工作小組亦會就區內復康服務及與復康事務相關的活動提出建議。
- 20. <u>主席</u>表示,社聯每年均會於灣仔舉行會議,以討論國際復康日的相關安排,西貢區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此希望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能盡量出席有關會議。
- 21. <u>方國珊女士</u>表示,畢竟將軍澳區內仍有不少有待改善的無障礙設施,因此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實應多與包括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及輪椅扶助隊等區內相關團體合作。<u>方女士</u>續稱,她早前曾與主席以西貢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立法會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會議。有關會議旨在聆聽區議會代表對地區無障礙環境的意見,惟席上只有六位來自不同地區的區議員出席。因此,方女士希望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能為區內的復康機構檢視無障礙設施。
- 22. <u>方女士</u>續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區內的弱勢社群,惟似乎對女性的關注亦較為薄弱,而事實上,社會上的在職女性為數實在不少,且不少報告更顯示婦女疾病有年輕化的趨勢,因此建議成立一個專為女性健康而設的非常設專責關注小組,藉以從教育方面多作工夫,改善女性的健康狀況。
- 23. <u>副主席</u>同意委員會須關注多方面的服務範疇,並表示在 2004-2007年區議會會期內,委員會曾因應不同類別項目的需要,成立不同專責小組。惟自 2008起,委員會決定改變模式,並成立了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專責協調各個服務項目的需要。由於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成立已久,且有協助國際復康日安排的需要,故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得以保留。惟<u>副主席</u>認為若為不同服務類別開設獨立工作小組,則可能須要召開大量會議。而在過去的日子裡,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每年均因應教育、青少年、長者、復康等服務範疇的需要,舉辦不同的服務計劃,當中亦包括以女性身心健康及家庭為題的大型項目。在此,副主席感謝西貢

婦女會及基督教女青年會在籌備上述大型項目期間所提供的協助,並同時指出籌辦相關大型項目實須要多方面的興極參與,因此他希望方國珊女士能就專為女性而設的活動多發表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惟在階段並不適合為各服務範疇成立獨立工作小組。

- 24. <u>何觀順先生</u>表示,工作小組實不能完全處理有關社會服務的工作,而工作小組亦並非唯一解決問題的渠道。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個案模式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便已經足夠。事實上,位於康盛花園附近的巴士站的無障礙通道亦是循個案的方式爭取得來。此外,若為每一服務範疇開設獨立工作小組,不僅會令委員參與會議的次數增多,亦會加重秘書處的負擔。
- 25.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本人在 2008 年期間接任委員會主席的時候,委員會曾就工作小組的安排進行討論。有鑑於 2008 年以前,工作小組的數量實在太多,而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亦相當有限,為使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在各自不同職權範圍的規範下,達致最理想的運作模式,委員會決定成立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專責透過伙伴計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地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並從中扮演活動合辦者的角色。<u>周先生</u>續表示,若改由工作小組主導籌辦活動的角色,則合辦團體極有可能把秘書處視為其本身員工,終令秘書處失去支援的作用。由於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只有 8 個月,且可按需要在適當時候成立,故若委員在階段未能就是否成立某非常設工作小組達成共識,可於往後適當時間再作討論
- 26.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在她擔任西貢區議員期間,即從 2008 年至今,地區對於女性健康及教育方面的關注的確存在,惟女性議員在參與及推動有關範疇的機會實在有限,加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 8 個月,故她認為實有成立關注區內女性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空間。另外,方女士又指出,委員會亦有成立專責處理區內青少年問題的工作小組,這足以證明只要區內存在某特定需要,委員會亦會按有關特定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事實上,婦女服務範疇亦與復康事務範疇一樣,需要一個獨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以統籌並協調區內不同組織的服務。作為區議會內唯一的女性議員,<u>方女士</u>認為她實有責任提出上述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惟有關建議亦必須得到其他議員的支持。
- 27. <u>主席</u>表示,本會絕對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則,而各委員剛才的發言實 各有道理,從經濟學的角度看來,無論專門化,還是多元化均有各自 的好處,視乎各位委員的取態。因此,<u>主席</u>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

成立關注女性健康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 28. <u>周賢明先生</u>表示,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特別是與社會服務相關的本委員會,一直留意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大趨勢及其他與其相關的考慮。因此,若有議題觸及上述的大趨勢,委員會必須小心處理,並盡可能減輕可能造成的影響。<u>周先生</u>續表示,在他個人而言,西貢區議會實對女性有高度尊重。這份高度尊重已充份體現於議會的日常工作、就議題的討論及其他跟進工作。當然委員可就是否成立關注女性健康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持不同意見,惟實有必要恪守男女平等的大原則。
- 29.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必會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訴求,並必會照顧女性的需要。<u>主席</u>就是否成立關注區內女性健康工作小組進行表決,結果: 贊成 3 票、反對 5 票。<u>主席</u>宣布,委員會否決成立關注區內女性健康工作小組,惟委員會將繼續密切跟進有否成立此工作小組的需要。
- 30. <u>主席</u>續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會邀請西貢區議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其會議,委員會可考慮在未來一年的會期內派出方國珊女士作為上述會議的西貢區議會代表。
- 31. <u>副主席</u>補充,一如以往,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將在本年3月份舉行工作計劃交流會議,並邀請區內區內相關服務機構,包括婦女組織及機構出席,以了解不同機構於本年內屬意舉辦的活動類別。因此,希望各委員能踴躍參與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為本年度的各個大型項目,包括構思中的大型婦女事務項目,提出意見。
- 32. <u>主席</u>提示,由於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舉行地點需要較理想的無障礙環境,以方便復康人士的出席,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盡早,如個多月前,通知秘書處會議日期,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預約適合的會議地點,以免只在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會址舉行會議,從而局限了可供舉行會議的場地選擇。
- 33. <u>主席</u>表示,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為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 請委員提名及選舉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召集人。
- 34. <u>副主席</u>提名李家良先生擔任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和議。

- 35. 委員會通過由李家良先生擔任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召集人。
- 36. <u>主席</u>詢問李家良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是否願意分別擔任關注青少問題專責小組及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37. 李家良先生表示願意擔任關注青少問題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 38. <u>張國強先生</u>表示,他願意擔任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將寓工 作於學習,希望各委員能踴躍參與有關工作小組。
- 39.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將去信各委員,邀請他們加入各工作小組,並請 各召集人爭取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 選舉副召集人。

IV 新議事項

(i) 委員提出的四項動議

(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時四十分)

40. <u>主席</u>表示,由於九龍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外科)莊立村醫生另有公務在身,如無反對,建議先討論:

跟進將軍澳醫院手術表現未如理想事宜 (SKDC(SSHSCC)文件第 4/12 號)

- 41.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u>方國珊女士</u>動議,本人和議。<u>主席</u>詢問動議 人有沒有補充。
- 42. 主席先請莊立村醫生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43. 九龍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外科)莊立村醫生 感謝委員就將軍澳醫院手術表現提出意見,並表示以下將首先就手術成效監察計劃作介紹。上述計劃早於數年以前已在全港公立醫院開展,其推行目的在於透過監察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大型及超大型手術後於 30 天內的死亡率及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以評估公立醫院的大型及超大型手術成效。事實上,手術大致可分為緊急手術及非緊急手術(常規手術)兩個類別。而有關將軍澳醫院手術的報道內容實相當片面,公眾人士因而無法了解事實的全部。莊醫生續表示,總括而言,香港公立醫院在緊急手術方面的成效實較國際水平為高,反而部分非緊急手術則仍未達到國際水

平的要求。事實上,真正提供緊急手術服務,而又包括在計劃以內的 公立醫院只有十數間。就以缺血性腸病,即腸壞死為例,國際的死亡 率為51%。至於須要以大型手術方式止血的上消化道出血,國際的死亡 率則為30%,而盲腸炎引發腹膜炎,並出現含膿的情況的國際死亡率亦 達 16.5%。而病人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大型及超大型急症手術 30 天內 死亡的比率則介乎8至12%。至於香港公立醫院在非緊急大型及超大型 手術方面的死亡率則全都在2%以下,而將軍澳醫院在非緊急大型及超 大型手術方面的死亡率則只有零點幾個百份點,可見將軍澳醫院在非 緊急手術的死亡率實處於偏低的水平。事實上,在已發展地區中,常 規手術實佔手術總數的七至八成,而在30年前,有鑑於醫療設備遠不 及現時理想,因此超過四成的手術均為緊急手術。總括而言,手術成 效監察計劃記錄了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大型及超大型手 術死亡率。若只計算非緊急手術,香港公立醫院的死亡率實較國際數 字為低,因本港公立醫院醫生在為病人進行非緊急手術以前,必先進 行嚴格評估,協助他們穩定血壓及糖尿等長期疾病,從而有效把手術 的風險減至最低。至於在緊急手術方面,雖然將軍澳醫院的手術表現 略高於國際水平,仍存在一定進步空間。然而,及早對病情作準確的 診斷,盡早協助病人穩定病情,並透過非緊急手術的方式為病人進行 治理,病人死亡的風險可望進一步有效地減低。將軍澳醫院亦將以此 作為改善服務和調控風險的大方向。莊醫生續表示,計劃的數據會受 到多方面的複雜性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例如不同醫院的深切治療 部和醫生可能對於垂危病人施行緊急手術的臨床專業判斷以及術後深 切治療的支援有差異。因此,若醫生較進取地傾向為九死一生的病人 動手術,其死亡率亦會相對較高。由此可見,要有效減低將軍澳醫院 的死亡率,院方有必要研究如何減低病人對醫院緊急手術的需要。院 方已積極從前線醫護人員培訓、初級醫生的督導、手術後巡房、與深 切治療部專業團隊合作等數方面著手,務求改善將軍澳醫院的手術表 現,同時亦加強病人手術後的護理,以減低將軍澳醫院緊急外科手術 的死亡率。

44. <u>莊醫生</u>續表示,在手術成效監察計劃開展以前,將軍澳醫院在大型及超大型緊急手術方面的死亡率為 12%,而在過去半年未經審計的死亡率則為 8%,可見急症手術的死亡率實不是院方可以控制。而若要減少緊急手術的比例,則有需要從健康教育入手,加強公民於健康方面的意識,使他們在身體狀況剛開始轉差時及早求醫。將軍澳醫院於過往亦曾多次舉辦社區健康活動,並在活動中,發現不少患有隱性疾病的區內居民,而這群患有隱性疾病,且對本身健康狀況認知不多的區內居民,正是可能因為急性病發而需要送院的一群。事實上,單靠將軍

澳醫院在健康教育方面的宣傳實並不足夠,貴委員會在推動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亦相當重要。除公民的健康意識以外,社區安全亦是影響緊急手術數目多寡的關鍵。就以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為例,駛經的車輛每每收制不及,並以高速駛過上述斑馬線,上址因而已先後多次發生交通意外,而在最近一次交通意外中,更有一名將軍澳醫院的護理人員被駛經的車輛撞到。這可見提升社區安全程度實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緊急手術服務的需求。

- 45. <u>方國珊女士</u>國謝莊醫生出席委員會是次會議,並表示其實是項議題的重點不在於批評將軍澳醫院手術表現,反而是為醫院前線代表提供一個表達個人感受的平台,例如會否因為人手及資源上的配套不足,而令其工作表現有所影響。毫無疑問,從剛才莊醫生的介紹可以得知,將軍澳醫院在緊急手術的死亡率的確偏高,惟本著醫生應本著仁心仁術的原則下,希望院方能盡力救治每一名病人,即使某些病人的生存機會的確較為渺茫。事實上,將軍澳醫院實有必要加強對前線醫護人員的支援。<u>方女士</u>早前接獲將軍澳醫院病人的反映,由於將軍澳醫院需要處理的急症數目太多,以致病人在手術後得不到妥善的護理,且病人的輪候時間往往過長,有的更因此需要轉往私人醫院求醫。<u>方女</u>士表示,本區作為健康安全城市,竟有為數不少患有隱性疾病的居民,可見委員會在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仍有不足的地方,希望今後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能多下工夫,以提升居民在健康方面的意識。
- 46. <u>邱戊秀先生</u>表示,根據文件內容,他認為是項議題實為討論事項,而並非動議事項。另外,<u>邱先生</u>認為方國珊女士剛才的發言只純屬個別事件,只因他早前亦曾先後兩次接受將軍澳醫院的診治,並得到妥善的治理,因此他本人對將軍澳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實非常滿意。以他所知,所有將軍澳醫院的醫生均本著醫者父母心的宗旨為病人服務。事實上,手術後死亡率多少會因為病者的年齡而出現落差,因此希望莊醫生能提供有關病者年齡方面的資料,以作參考。最後,<u>邱先生</u>表示,依其個人之見,香港的醫療質素實遠較其他城市先進,而是次討論重點亦為探討進一步優化將軍澳醫院醫療質素的可行辦法,而絕非側重批評將軍澳醫院手術表現。
- 47.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為一動議事項,其動議文件共分為兩部分,包括首部分:要求相關部門解釋將軍澳醫院表現差的原因,以及次部分:要求醫院管理局就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作全港性的檢討,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48. <u>副主席表示</u>,委員會實相當關注手術後死亡率與將軍澳醫院人手及

資源配套之間的關係,如醫院的初級醫生及高級醫生比例會否影響病人康復的進度等。從剛才莊醫生的介紹,可見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死亡率實較將軍澳醫院為低,不知這是否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為一所教學醫院,資源配套相對較為充裕有關。另外,莊醫生於剛才的發言中亦曾表示,將銳意加強對初級醫生的督導,這又是否意味將軍澳醫院亦同意前線醫護人員的配套支援與醫院的死亡率有一定關。

- 4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家人為將軍澳醫院員工,並表示他本人在過往的 日子裡一直向有關方面爭取增加將軍澳醫院的醫療資源。事實上,與 其他公營醫院相較,將軍澳醫院實只享有約七成的醫療資源。當年周 先生曾擔任西貢區議會在醫院管治委員會的代表,周先生已先後多次 於該委員會會議上表明一所只享有七成醫療資源的醫院實不足以妥善 應付將軍澳區內持續增長的醫療需求。而在一次醫院管理局的晚宴 上,周先生更曾與當時的醫院管理局總裁楊永強先生討論將軍澳醫院 的醫療資源問題。因此,縱使將軍澳醫院在多方面,如術後措施等表 現出色,惟在人手資源不足的限制下,仍無法全面提升醫療質素。在 深切治療服務方面,經多年爭取後,現時將軍澳醫院仍只能提供 10 張 深切治療病床,而在深切治療病床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大部分完成手 術的病人只能被分配至普通病床進行術後護理。由此可見,人手資源 不足,實會對醫療質素構成影響,加上隨將軍澳醫院日間中心於三月 開始投入服務,將軍澳醫院的醫護人手將會更為緊綴。因此,周先生 希望醫院管理局能全面檢討本港的醫療系統,以重新合理分配區內各 間急症醫院的醫療資源。
- 50. 李家良先生表示,其父親是於將軍澳醫院離世的。他父親在世時,亦曾就吐血問題到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並在接受沿療後康復出院。李家良先生續查詢,現時將軍澳醫院高級醫生及初級醫生的比例為何,而相較其他醫院,如威爾斯親王醫院等,將軍澳醫院擁有的實習醫生比例又是否過高,以致手術成功率未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等擁有較多資深醫生的醫院,只因手術成功率無疑與醫生的資歷存有一定關係。因此,在增加人手資源,以減輕醫生平均工作量的同時,將軍澳醫院亦應增加資深醫生的比例,以確保院方可在病者發病初期,及早對病情作準確診斷,並盡快安排適當治療,從而提升病者存活率。
- 51. <u>陳權軍先生</u>表示,正如莊醫生所言,若醫院接收的病者全都是九死一生的,那醫院的死亡率無可避免會較高,惟這並不代表醫院應放棄救治垂危的病人。事實上,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實名列世界的前兩位,因此現時須要優先解決的實為將軍澳醫院人手及資源配套不足的問

- 52. <u>莊立村醫生</u>對李家良先生家父的離世感到難過,並表示將就委員的 提問作綜合回應:
 - i. 就有關將軍澳醫院醫生資歷的提問,在外科部門方面,其實將 軍澳醫院資深醫生的比例實較其他公營醫院為高。年齡達 50 歲或以上的醫生約佔部門醫生總數的四份之一,因此當這群資 深醫生相繼退休或離職後,將軍澳醫院將可能出現青黃不接的 危機。事實上,擁有較充裕的資深醫生實可有效把非緊急手術 的死亡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惟若病者病情反覆的話,則即使資 深醫生亦未必能夠有絕對把握。
 - ii. 而在資源分配方面,周賢明先生擔心局方會否平均分配醫療資源予各間醫院。事實上,正如周先生所述,將軍澳醫院近年持續急速發展,面對人手和資源上的挑戰。加上將軍澳醫院在正式營運時除照顧將軍澳區內人口外,亦須同時照顧西貢區的數萬人口,這大大加重了將軍澳醫院的服務壓力。然而,近年局方已開始注意有關問題,加上新間大樓有關服務的啟用,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按年增加投放於將軍澳醫院的醫療資源仍須要一定時間才可以完成補充。當然將軍澳醫院的醫療資源仍須要一定時間才可以完成補充。當然將軍澳醫院的人手及手術容量仍有改善的必要,惟莊醫生亦坦言,現時醫院在聘請資歷良好的醫生時實遇上一定的困難,因此將軍澳醫院亦會做好內部培訓的工作,以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退休潮。
 - iii. 至於有關在將軍澳醫院接受手術後死亡的病人的年齡問題,其實那些在將軍澳醫院接受手術後不幸死亡的病人,全都是年紀老邁,且健康狀況欠佳的一群。他們的年齡中位數為八十歲以上。
 - iv. 至於何以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緊急手術死亡率較低,其實不同醫院面對的因素及情況都不盡相同,在沒有整體數據及病例分析的情況下實不宜在此評論何以有關醫院的死亡率偏低。
- 53. <u>主席</u>表示,西貢區作為健康安全城市,實相當關注一切與健康有關的範疇。若將軍澳醫院有意與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以提升本區的健康安全意識,歡迎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委員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必會盡力作出配合。
- 54. <u>李家良先生</u>表示,他感到本委員會的責任實相當重大,只因本委員 會實有責任提高區內居民在健康安全方面的意識,以減低他們需要接 受緊急手術的機會,從而避免推高將軍澳醫院在緊急手術方面的死亡

- 55. <u>陳權軍先生</u>表示,希望委員會能協助將軍澳醫院爭取更多醫療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將軍澳醫院的服務質素。
- 56.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本委員會均曾多次就有關將軍澳醫院的問題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設立婦產科等。事實上,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奭醫生亦曾表示,他對將軍澳醫院在婦產科正式投入服務後可能出現的人手資源問題感到憂慮。因此,委員會一直嘗試透過不同途徑為將軍澳醫院爭取更多資源。另外,值得留意的是,相較其他醫院聯網,九龍東聯網一直為人口與資源比例較低的一個。
- 57.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意見,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要求醫管局增加資源盡快在全港推行「個案復康支援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3/12 號)

- 58.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本人及譚領律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 59. <u>吳雪山先生</u>表示,由於近年涉及精神病患者的襲擊個案有上升趨勢,因此實有必要增派社工及復康人員定期探訪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復康者,以便及早評估精神病患者病發的風險,並在精神病復康者情緒出現不穩時,勸喻他們盡快向醫生尋求協助。如有需要,社工亦可把個案轉介予警方繼續跟進。而由於精神病患者在病發時實較難受到控制, 因此實有必要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以免 80 年代發生的精神病患者闖入幼稚園事件重演。而事實上,香港現時實擁有更多公園及學校之類的公眾場所,若政府不盡快落實有關計劃,發生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嚴重流血事件的風險則較從前更高。
- 60. <u>簡兆祺先生</u>表示,他認同吳雪山先生的說法。早前將軍澳區亦曾發生途人被硬物襲擊頭部的案件。由於警方遲遲未有公布有關案件的跟進情況,因此不少將軍澳區內居民曾向他反映,表示對有關案件感到相當徬徨。另外,亦有不少區內居民反映,指區內街道,特別是設有單車徑的路段,照明不足,以致周邊環境相當昏暗。西貢區作為一個獲認證的健康安全社區,實有責任把安全方面的工作做好,因此,<u>簡</u>先生希望委員會能與有關政府部門爭取改善區內,包括公園的照明設

- 61.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早前的連環持刀傷人案喚起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事實上,她本人過去一直跟進與精神病患者相關的個案,在某些個案中,即使有關病患者正處於接受治療的階段,惟在病情仍未完全受控的情況下,他仍會在家中部署如何展開傷人計劃。因此,<u>方女士</u>認同有必要盡快落實增派外展社工探訪精神病患者的支援計劃,以免不愉快的事件再次發生,而委員會亦應局負起督導醫管局推行有關計劃的責任,並應就此去信醫管局。
- 62. <u>副主席</u>表示,相信絕大部份市民均支持精神病康復者再次融入社區,惟不幸地,每年均發生數宗牽涉精神病復康者的意外。這些意外無疑會令公眾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配套設施是否夠。誠然,在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區及逐步達致完全康復的過程中,提供足夠人手以關顧他們的生活所需實為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u>副主席</u>續表示,個案復康支援計劃原來推行目的在於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多,並密切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狀況。有關方面原訂首先於數個先導地區推行有關計劃,並在積累經驗後,把計劃的推行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地區,惟因為資源及人手不足的問題,有關方面因而須要押後把計劃於全港所有地區推行的安排,甚至須以分階段的形式開展有關計劃。<u>副主席</u>認為這實在是相當可惜,雖然嚴重精神病每隔四星期須覆診一次,惟由於部分病患者對於醫生的提問已相當熟悉,因此醫生實難以於十數分鐘的診症時間內,完全掌握病患者的精神狀態變化,亦因而難以評估病患者病發的風險。因此,<u>副主席</u>希望醫管局能盡快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務求盡快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
- 63. <u>主席</u>表示,從醫管局把計劃的推行地區由三區增加至八區,可見有關計劃實相當成功,惟醫管局迄今仍未有把西貢區列為計劃的推行地點。由於沒有委員反對,<u>主席</u>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委員會訴求。
- 64. <u>李家良先</u>生建議可於致醫管局的信函內,查詢醫管局何以未有把西 貢區列作首八個推行有關計劃的地區。
- 65. <u>主席</u>表示,有鑑於醫管局呈交的書面回覆內未有清楚訂明於西貢區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因此致醫管局的信函內,應同時表達本會對有關計劃仍未於西貢區推行的不滿,並應查詢醫管局是以甚麼準則揀選計劃的推行地區。

要求政府研究及優化內地人來港自駕遊計劃的安排 (SKDC(SSHSCC)文件第 5/12 號)

- 66.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簡兆祺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67. <u>吳雪山先生</u>表示,近年,在內地以自駕遊模式旅遊的人數有不斷上升的趨勢,這體現了現代人實不滿足於傳統的旅行模式。作為全新的旅行模式,自駕遊實與傳統的旅行團式旅遊有很大差別。事實上,自駕遊的旅行模式最早出現於上世紀的美國,當時的自駕遊旅行多以家庭作為單位,並以美國境內地方作為旅行的目的地。發展自駕遊旅行的先決條件為一個發展完善的道路交通網絡及一個發展成熟的經濟體系。香港素有購物天堂的美稱,且擁有成熟的法治制度及完善的道路,實為自駕遊旅行的理想目的地。吳先生續表示,無論是北上中國大陸還是南下香港的自駕遊計劃亦想必是事在必行,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自駕遊計劃試驗階段開展期間,能嚴格審核申請以自駕遊方式來港的內地司機來港。事實上,由於內地政府掌握申請來港自駕遊的問人資料,並且有否決申請的權力,因此香港政府應與內地政府保持緊密合作,嚴格審批所有來港自駕遊的申請。
- 68. <u>范國威先生</u>提出程序問題,表示從動議文件的措詞看來,是項動議似乎較為適合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惟<u>范先生</u>亦同意是項動議實屬一跨層面的議題,既切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議事範疇,亦因關乎公眾安全的原故,與本委員會有一定關係,甚至可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作跨層面的討論。在此,<u>范先生</u>詢問何以主席容許是項動議於本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不考慮把是項動議留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方作討論。最後,<u>范先生</u>表示,他亦明白委員對於蓄勢待發的自駕遊計劃實有相當的關注,惟他認為於適當的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亦非常重要。
- 69. <u>吳雪山先生</u>表示,他本人亦希望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是項動議,惟他未能趕及於提出動議限期前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呈交有關動議文件,而他本人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實不欲「公器私用」,因此他選擇於本委員會提出有關動議。事實上,是項議題實與本委員會有密切關係,西貢區作為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以自駕遊方式來港的旅客必會到西貢區進行觀光活動,屆時,西貢區的道路安全將可能

會受到一定影響,而若把是項議題留待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方 作討論,則可能會錯失討論的合適時機。

- 70.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她同意是項議題適合於本委員會討論,惟她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合集中處理一刀切擱置有關計劃的問題,反而應就執法內容、行政措施及本港城市設計等數方面進行理性討論,而在政府未有提供足夠相關資料下的情況,一切有關自駕遊計劃的討論均有其局限性。事實上,是項動議只強調優化及改善自駕遊計劃的安排,實並不存在排斥內地同胞的情況,且開展來港自駕遊計劃實有助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為加強香港社會對自駕遊計劃的信心,<u>方女士</u>建議政府應要求申請來港自駕遊的內地司機考取香港的駕駛執照,而並非以國際駕駛執照作為申請來港自駕遊的依據。
- 71.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本人對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實有相當的保留,只因上述計劃將對道路安全、道路網絡承受能力及環境質素三方面構成嚴重影響。無疑,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將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以自駕遊方式來港觀光,惟香港道路網絡的可承受能力實在有限,加上非本地司機對香港道路網絡的認識始終不多,故來港自駕遊計劃實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u>周先生</u>希望能把是項議題轉介予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而政府在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以前,必先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 72. <u>李家良先生</u>表示,在他個人而言,中港兩地的相互交流只會越趨密切。讓內地旅客以自駕遊方式來港觀光,實可以讓他們學習香港的駕駛文化,惟他亦認同現時計劃仍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在此,<u>李先生</u>查詢,香港駕駛人士在考獲暫準駕駛執照後的首年,必須在車輛的當眼處掛上「P牌」,以茲識別,不知有關方面有否考慮把上述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申請來港自駕遊的內地駕駛人士,而內地駕駛人士人是否可以在考獲駕駛執照後,馬上提出來港自駕遊的申請。最後,李先生又指出,香港及中國的駕駛模式實存在一定差異,當中包括香港車輛是以右馱方式行駛,而內地車輛則以左馱方式行駛;香港的道路較內地的狹窄等。事實上,香港駕駛者若對路面狀況欠缺認識,亦會出現迷路的情況,因此<u>李先生</u>認為有必要為申請來港自駕遊的內地駕駛者提供駕駛課程,以加強他們對香港路面狀況的認識,甚至可在有需要時,對他們進行路況考核。
- 73. <u>邱戊秀先生</u>表示,由於英國車輛是以右馱方式行駛,而歐盟國家 車輛則以左馱方式行駛,故英國車輛在歐盟國家行駛實對當地交通造 成一定影響。在來港自駕遊計劃開展後,上述情況亦可能會在香港發

生。<u>邱先生</u>續表示,事實上,自駕遊計劃仍存有不少行政及執法方面的問題是須要解決的,例如若以自駕遊方式到內地觀光的香港駕駛人士於觀光途中遺失車輛,是否仍須按往常做法,繳付高昂的稅款;又例如若有來港自駕遊人士拖欠違例泊車罰款,執法單位又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另外,中港兩地的駕駛文化迴異,他曾與陳權軍先生在內地較落後的城市,目擊有車輛於慢線逆線行車五、六公里,惟內地警方竟沒有嘗試進行執法。因此,他對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實有相當的保留,並同意有關方面在審批來港自駕遊申請時,應考慮加設要求申請者考取香港車牌的要求。

- 74. 范國威先生要求主席就他剛才提出的程序問題作裁決。
- 75. 主席回應,指出他曾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反映有關本委員會牽涉範圍過於廣泛的問題,不少同時由其他委員會跟進的區內事務圍包括健康社區交通系統、堆填區、單車徑等均與本委員會的處理範相關,例如傷殘人士過路設施所涉及的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另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內議題的實上,他亦可見委員會的分工有時難免出現重疊的情況。而事實上,他亦可見委員會的分工有關計劃進行討論,因此他在權衡是項動議之,實有必要盡快就有關計劃進行討論,因此他在權衡是項動議於是次委員會的既定程序及一貫的職權範圍後,決定接納是項動議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盡快向局方表達訴求。若委員認為有須護題來委員會會議上再就是項議題作討論,委員會可將是項議題轉介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跟進。
- 76. <u>何觀順先生</u>表示,是項議題適合於全體會議,還是個別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實取決於是項動議的側重點。就剛才各委員的發言,各委員所關注的為自駕遊計劃所帶來的安全問題,這與本委員會在社區安全方面的職權範圍吻合,因此<u>何先生</u>認為於本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實並無不妥。
- 77. <u>主席</u>補充,日後若再遇上同樣情況,他仍會貫徹其一貫作風,在互相合作及配合的大原則下,與動議人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商討,務求為有關動議作至為適切的安排。
- 78. <u>鍾錦麟先生</u>表示,自駕遊計劃最令公眾人士擔心之處在於其蘊含的對等原則。雖然政府強調並未為計劃第二階段的開展日期訂立時間

- 表,惟政府未有承諾在訂出計劃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以前,必會首先解決內地來港車輛可能做成的安全及法規問題。基於以上原因,在現階段政府實無法說服他本人、他的同事,以及社會大眾接受有關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的計劃。在此,<u>鍾先生</u>要求把原動議修訂為「要求特區政府在未有諮詢市民前,擱置中港自駕遊計劃的安排」。
- 79. <u>主席</u>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動議只可對原動議的方向略作修訂,修訂動議的整體意思不可與原動議的本來意思相違背。 否則,則無法作出有關修定。
- 80.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樊慧玲女士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先確定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可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u>樊女士</u>續表示,原動議的措詞為「要求政府研究及優化內地人來港自 駕遊計劃的安排」,而鍾錦麟先生的建議修訂則為「要求特區政府在未 有諮詢市民前,擱置中港自駕遊計劃的安排」,<u>樊女士</u>建議,委員可討 論兩者有否背道而馳。
- 81. <u>范國威先生</u>查詢,如果修訂動議被裁定為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則委員會是否首先就新撰寫的動議進行表決,假若新撰寫的動議被委員會否決,委員會方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 82. <u>樊慧玲女士</u>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若委員會認為修訂動議 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則委員會須首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若原動議在 表決中被委員會否決,則可撰寫新動議,並就新動議進行表決,而會 議常規內並無訂明新動議將由何人負責撰寫。
- 83. <u>邱戊秀先生</u>表示,自駕遊計劃必然包括鍾錦麟先生提出的對等原則,正如北京與倫敦的飛機航班亦是以雙向模式往返兩地,且來往兩地的航班架次亦理應是相同的。因此,按他個人推斷,特區政府可能已向內地政府承諾最終必會落實自駕遊計劃的第二階段,問題只在於第二階段是以什麼方式實施。
- 84. <u>主席</u>表示,原動議強調研究及優化計劃安排,希望政府能先把細節做好,然後始開展有關計劃,而修訂動議則要求政府擱置有關計劃,兩者明顯存在相反的意思。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會必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若原動議被否決,方可就新撰寫的動議進行表決。

- 85. 范國威先生表示,根據主席剛才的發言,范先生相信主席最終將 裁定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而他本人亦認同有關裁決,只因原 動議已假設有關計劃實處於事在必行的局面。范先生認為委員有責任 在幫助市民的同時,盡量減低委員會表達意見的風險。因此,他建議 委員應先否決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撰寫新動議,以促請政府首先 就有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落實執行有關計劃。事實上,剛才 委員提及的對等原則實存在一定危險性。廣東省現時擁有 14 萬公里 的公路,而香港的公路總長度則只有 2000 公里。另外,中國內地的 汽車第三者保險受保金額只為 12 萬人民幣,而香港的則可高達到千 萬甚至以上,可見上述對等原則根本並不成立。范先生續稱,自由黨 昨天曾表示,落實第一階段自駕遊計劃並不代表第二階段計劃必會開 展。有關言論可能令國內省市政府誤以為中央政府刻意優待特區政 府,因而加劇中港兩地間的矛盾,並把香港立於危險的境地。事實上, 各委員於剛才發言中提及包括環境、道路負荷、駕駛安全等數方面的 關注均非常合理,且適切地反映了市民的普遍意見,希望政府能詳加 考慮上述意見。
- 86.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動議以研究及優化作為動議措詞是值得稱許的。不論是從對等原則、中港融合,還是政治現實的角度出發,香港實有必要與外界保持緊密溝通及交往,否則將可能走上昔日中國日漸衰弱的道路。事實上,自駕遊計劃,對香港而言,實為一把兩刃刀,一方面將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而另一方面則可能為香港帶來一定挑戰。在此,何先生讚揚委員於席上表達他們對有關計劃在安全方面的關注,並表示政府宜在研究及優化的過程進行期間,以公眾諮詢的方式徵集市民對自駕遊計劃的意見。另外,特區政府亦應為自駕遊計劃訂立良好的審批機制,並就申請來港的車輛數目及駕駛者的駕駛年資加設門檻,務求減少自駕遊計劃可能對香港造成的不利影響。
- 87. <u>范國威先生</u>表示,「中港融合」四字實值得大家深思何以基本法強調一國兩制的大原則,而並非一下子的全面融合。而開放邊境予內地車輛進出,甚或要讓中港邊界模糊化,實為一跳躍式的思考。<u>范先生</u>續表示,他們絕非要求封鎖香港邊界,而是希望政府在開展計劃以前先諮詢市民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計劃是以有系統及有秩序的方式實施。若委員會假設有關計劃是勢在必行的話,則亦間接認同了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是次在未有諮詢公眾意見,便急於倉卒地開展有關計劃的做法。事實上,由於自駕遊計劃將增加香港人使用道路的風險,而從剛才邱戊秀先生提出有關來自英國的右馱車輛於歐盟國家行髮,引致多場交通意外的例證可見一斑,因此有關計劃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實較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更為深遠。另外,中港融合實為一程度上的

問題,並沒有對錯之分,惟在現階段中港兩地是否真的需要完全融合, 香港又是否不再需要堅持 50 年不變的大原則,而全面融合又該以甚麼 方式來實現,以上問題均值得大家作判斷。

- 88.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從剛才各委員的發言可以得知,各委員均認同是項計劃實未夠成熟,仍有不少執行問題包括保險、道路負荷及發牌制度等是有待解決的,因此是項計劃實存在一定研究及優化的空間。這亦解釋了何以是項動議只以研究及優化作為動議措詞,而並無表明支持或反對的立場。在此,<u>方女士</u>亦感謝何觀順先生的稱許,並表示,她亦同意政府實有須要多就是項計劃徵集市民的意見,同時亦盡可能提供更多資料供公眾參考。至於回應上述的對等問題,<u>方女士</u>則認為,香港無論面積、人口,以至道路網絡均不能與內地省市放於對等位置作比較。而香港作為一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實明白香港在交通運輸及社區安全方面的特別需要。事實上,局方在昨天亦已明確交待並無為自駕遊計劃第二階段訂立實施時間表,因此在現階段實無須即時決定立場,一切留待政府提供更多資料後,才作決定。
- 89. <u>鍾錦麟先生</u>表示,他相信在坐所有委員均不會反對中港融合,惟他亦非常關注對等原則這個程度上的問題有否任何凌駕性。此外,他本人亦關注若在第一階段計劃開展後,公眾始發現原來計劃並不可行,屆時,香港有否任何有效阻擋落實第二階段計劃的關卡。抑或是,即使計劃仍存在不少安全及法規問題,惟基於具凌駕性的對等原則,香港亦不得不把第二階段計劃草率上馬,這亦是<u>鍾先生</u>擔心的魔鬼細節的所在。
- 90. 何觀順先生指出,他剛才提及的「中港融合」一詞,是在此特定命題內提出,大家有必要先分清語境。正如鍾錦麟先生剛才發言,委員對中港融合的正面立場完全一致,而事實上,自駕遊計劃的確如他本人剛才所述的一樣,是一把「兩刃刀」。不少市民均關注自駕遊計劃可能帶來的安全、環保,以及道路問題,這亦正顯示自駕遊計劃的確存在相當的研究及優化空間。雖然第一階段計劃只接納北上自駕遊的申請,惟香港駕駛者到內地自駕遊亦可能為當地帶來問題,因此在第二階段計劃正式落實以前,政府實有必要先作詳細研究,並加以優化計劃中並未完善的地方。而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 91. <u>主席</u>總結,在他個人而言,動議措詞中強調的研究及優化兩詞已充分反映委員會,以及公眾人士對自駕遊計劃衍生出來的安全及法規等細節問題的關注。事實上,即使未能掌握政府將以甚麼方式作研究,例如開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等,主席相信政府在進行研究期間,必會以

不同方式,如公開論壇等,徵集公眾的相關意見,惟一切仍須要留待 政府完成整項研究後,政府才會決定是否開展計劃的第二階段。而在 運輸署提交本委員會的書面回覆內亦有列明,第一階段自駕遊計劃申 請人必須擁有香港駕駛執照,惟當中並未有包括進一步的資料,因此, 委員會將向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及公眾的關注。

92. 主席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鍾錦麟先生要求記名表決,結果:

<u>贊成</u>	<u>反對</u>	<u>棄權</u>
簡兆祺先生	范國威先生	莊元苳先生
何觀順先生	鍾錦麟先生	李家良先生
邱戊秀先生	張國強先生	譚領律先生
方國珊女士	周賢明先生	
陳權軍先生		
成漢強先生		
吳雪山先生		
劉偉章先生		
共8人	共 4 人	共3人

- 93. <u>主席</u>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委員會 訴求。
- 94. <u>簡兆祺先生</u>表示,要求政府研究及優化自駕遊計劃的安排實已包括 要求政府作公眾諮詢。自中國開放以來,中國政府容許本港的貨櫃車 司機駕駛重型車輛到內地,不少本港貨櫃車司機因而改到內地謀生, 並養活了不少本港家庭。若中國政府現突然擱置上述安排,則會令為 數不少的本港貨櫃車司機失業。無可否認,香港駕駛人士的駕駛質素 或較內地駕駛人士為高,惟只要透過優化自駕遊計劃的安排,並要求 申請來港自駕遊的人士參與本港的駕駛考試,則可提升計劃的安全度。
- 95. <u>范國威先生</u>表示,中港貨櫃車司機與自駕遊計劃為輒然不同的範疇,實不可一概而論。

要求警方加強關注將軍澳童黨及青少年的問題 (SKDC(SSHSCC)文件第 6/12 號)

96.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本人及副主席和議。<u>主席</u>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97. <u>吳雪山先生</u>表示,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於剛過去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將軍澳區內的罪案數字正在下降,惟他本人以及其他居於將軍澳區內的議員,均察覺區內的童黨問題依然肆虐。因此,吳先生再次提出是項議題,希望警方能加強區內藍帽子及反黑組警員的巡查行動,當然本會仍以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作為最終目標,只因只有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區內才得以擁有足夠的藍帽子及反黑組警力。屆時,議員在致電反黑組熱線後,卻因反黑組探員從觀塘警區趕至將軍澳事發現場須時過長,以致涉案童黨早已逃去無蹤的情況將可以避免。最後,<u>吳先生</u>希望警方不要留待事情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如出現嚴重的流血事故,才願意正視將軍澳區的迫切需要。
- 98. <u>方國珊女士</u>表示,童黨問題已在將軍澳區肆虐多時,而今晨在油塘更有 20 多名青少年聚集毆鬥,這反映了觀塘反黑組無論是將軍澳,還是東九龍區內的童黨問題,均未有妥善處理。早前將軍澳區內亦曾發生一宗疑似兇殺案,而警方就有關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由此可見,將軍澳區的警力不足問題已到達相當迫切的地步。即使警方已於將軍澳區增加藍帽子的警力,惟有關安排仍無法完全解決將軍澳區警力不足的問題。正因為區內的警力嚴重不足,在難以遇上警察的情況下,區內青少年才會更加有肆無恐。因此,希望警方能正視委員會的關注。
- 99.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三)梁好有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與各委員同樣對區內青少年問題十分關注,而在過去的日子裡,社會福利署與區議會及各非政府機構,透過跨界別合作,適當運用現有的資源,共同檢視將軍澳區內青少年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政府於 2012 至 20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將於將軍澳區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務求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梁女士續表示,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新青少年外展隊的服務模式提供意見,讓外展隊提供適切的服務予將軍澳區內青少年。
- 100. <u>劉偉章先生</u>表示,他本人為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他及 其他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曾於本年 1 月 3 日,聯同警務處西貢及將軍 澳指揮官,共同探討西貢,包括將軍澳區內的罪案問題。於該次會議

中,警方代表表示明白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對區內青少年問題及吸 毒問題的關注。而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在本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晚 上九時多到將軍澳區內黑點視察區內夜青情況,惟於該次視察中,不 知是否天氣寒冷的原故,並無任何發現,惟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 有計劃於日後定期向警務處西貢及黃大仙區指揮官,以及觀塘區指揮 官反映區內居民對西貢及將軍澳區內罪案的關注,以促請警方盡快解 決區內的治安問題。另外,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曾向警務處處長 表達要求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訴求。

- 101. <u>莊元苳先生</u>表示,他絕對認同警方實有必要正視將軍澳區內童黨及青少年問題。此外,他亦非常贊同單靠警務處實難以解決區內的青少年問題,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參與及積極協助對於解決區內青少年問題亦非常重要。<u>莊先生</u>續查詢,現時將軍澳區內共有多少隊青少年外展隊,以及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於區內增加的青少年外展隊有多少,而新增的服務隊最快可於何時投入服務。<u>梁好有女士</u>表示可於會後與莊先生詳細介紹區內有關服務情況。
- 102. <u>簡兆祺先生</u>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就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爭取多年。雖然警方曾表示,將軍澳區內青少年問題已有很大的改善,惟就<u>簡先生</u>所見,於尚德區內,每晚均有青少年於社區會堂附近聚集,有時他們甚至會於屋邨平台及後樓梯聊天、喝啤酒,以及喧嘩,嚴重滋擾附近居民的作息,且他們亦習慣於莫視管理員的勸告。即使管理員其後致電向警方求助,警方卻往往遲遲未能派出警員到現場調查。事實上,尚德邨日前曾發生高空擲物案件,負責調查的警員亦於事發後五分鐘內趕至現場,惟該名警員亦表明,他原來並不屬於負責調查是次高空擲物案件的小隊,只由於人手不足,故他才被派往處理上述案件。亦有一次,他本來陪同一名將軍澳區內居民到將軍澳警署報案,惟他們其後被接載至觀塘警署錄取口供,在錄取口供完畢後,警方人員竟要求他們在傾盤大雨的情況下,自行乘車離去。因此,希望警方能正視將軍澳區內警力不足的問題,並盡可能委派高層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問題。
- 103.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ii) <u>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三項動議</u> (上午十時四十分至上午十一時十分)

- 104. <u>主席</u>表示,下列三項議題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交本委員會 跟推。
- 105. <u>主席</u>表示,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馮崇裕先生另有公務,建議 先討論:

要求教育局跟進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及租借場地安排 (SKDC(SSHSCC)文件第 9/12 號)

106. 主席歡迎: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馮崇裕先生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務秘書長李夏紅女士 職業及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任影嬋女士

並請委員備悉教育局就是項議題呈交西貢區議會的書面回應。<u>主席</u>先 請馮院長發言,再請委員發表意見。

- 107. <u>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馮崇裕先生</u>表示,感謝委員會邀請他們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讓他們得以就是項動議作回應,以下他將首先集中介紹使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設計學院)轄下場地設施的安排。<u>馮先生</u>表示,正如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所述,在知專設計學院於 2009 年遷入新學院大樓後,實需要一定時間來處理設施使用安排正常化的問題,加上在學院遷入初期,知專設計學院在聘請場地管理員,以及音響操作員等技術人員時,遇上一定困難。對此,<u>馮先生</u>表示深感抱歉。而由於當時學院設施仍未完全達致正常化,故當時並無向場地租用人士收取正常費用。惟知專設計學院遷入新學院大樓至今,已有兩年時間,現時校內可開放設施均已開放予校外人士透過租借的方式使用。因此,<u>馮先生</u>歡迎委員就知專設計學院校內設施的租借情況提出問題,他必會盡量解答有關提問。
- 108. <u>主席</u>表示,對於知專設計學院選址於將軍澳區興建,本會實到 感到非常榮幸。記得在 2003 至 2007 年區議會會期內,有鑑於現時知專 設計學院所處的位置,原來的三份之一面積早已被規劃成休憩用地, 因此在討論知專設計學院落戶將軍澳時,亦曾鬧出不少風波,並引起

周邊居民的強烈反對,幸而院方最終同意將對地區的需要多作配合,事件才得以解決,惟可能雙方在如何配合方面始終存在不同演繹方式。委員會亦明白知專設計學院在租借場地予校外人士方面實有一定成本包括燈光、音響,以及保安等,惟在學院遷入初期所收取的場地租用費的確較現時相宜。事實上,不少地區團體,甚至區議會本身均有感知專設計學院的場地設施租金加幅過高,因此希望院方能基於與地區合作的考慮,適當地調整場地設施租金,惟委員會亦明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院方實難以為所有團體提供優惠,故建議院方可優先酌情考慮向區議會,包括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及政府部門舉辦的大型活動,如社會福利署每年舉辦的福利研討會,提供租金優惠,正如將軍澳區內商場,如東港城等亦曾已優惠價一元租借場地予團體舉辦值得推廣的大型活動,以配合區內的發展。最後,亦希望院方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通過互相協調的方式,務求達致最理想的安排,而這亦是整項動議的精神所在。

- 109.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馮院長出席是次會議,而事實上,馮院長撥冗出席是次會議正好為雙方的長遠溝通建立了良好的開始。方女士續表示,其實地區團體有興趣租用的不僅是大型禮堂或展覽廳,其他一般課室亦可作地區團體會議用途。方女士續表示,她擔任西貢區議員已有數年時間,令她感到遺憾的是將軍澳區內的設施配套的增長率實遠遠落後於將軍澳區內人口的急速增長。因此,希望院方能在日後對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作彈性處理。
- 110. <u>邱戊秀先生</u>表示,正如剛才主席所述,區議會並非經常向知專設計學院提出場地租借申請,而知專設計學院竟收取加幅達 100 倍的租金水平。記得當年興建知專設計學院時,曾引起區內居民的強烈反對,區議會亦因此備擔相當的壓力,惟現時知專設計學院管理層卻予<u>邱先生</u>「過橋抽板」之感。區議會借用學院場地設施,目的地在於為區內居民舉辦活動。事實上,於學院內舉辦一次大型活動的電費按估計應只為數千多元,而並非高達三萬多元,且區議會每年有意於知專設計學院舉辦的活動大概只有三至四項,因此<u>邱先生</u>實不明白何以院方不願稍作讓步。對此,邱先生表示感到相當失望。
- 111. <u>主席</u>補充,在討論是否興建知專設計學院時,區內居民曾收集 過萬簽名,以反對知專設計學院的興建。事實上,當時西貢區議會的 確深受壓力,並且多番就有關議題作討論。惟其實在現階段討論與知 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亦是適切的,只因未來將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將軍澳中心,以及知專設計學院,屆時知專設計學院將開放部分空間讓公眾進入,惟知專設計學院至今仍未交待開放空間的具體細節。因此,希望馮院長在有關天橋工程尚未正式施工前,首先釐清日後可供公眾人士進入的範圍及可在該範圍進行的活動,以免日後引起任何爭議。而日後議員亦可根據院方給予的保安指引,在接獲居民的相關投訴時,向居民解釋可供進入的範圍。另外,主席亦希望知專設計學院能因應區內居民的訴求,把學院泳池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時間提前一小時至早上五時開始,惟主席亦明白有關安排須經過院方的詳細考慮。還望院方日後能與區議會保持和諧的溝通。

- 馮崇裕先生表示,根據過往記錄,在 180 多個於學院場地舉辦 112. 的活動中,只有兩個經創意香港轉介的電影拍攝項目屬於商業性質的 類別。另外,當中亦包括九個由各政府部門舉辦的大型活動,例如, 由教育局舉辦的老師簡介會正是以免費方式使用設有 200 多個座位的 學院演講廳。此外,學院亦曾以免費方式借出學院課室予其他辦學團 體進行學術活動。事實上,凡以學術理由借用知專設計學院場地,特 別是與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的學術範疇相關 的,均有機會獲豁免繳付有關租用學院場地的費用。至於若政府機構 或區議會有意租用學院的大型場地,院方可考慮把場地租金費用減 半,惟在政府沒有額外資助的情況下,學院仍需向場地借用團體收取 如電費及額外員工開支等相關成本。在此,馮先生強調院方必會盡力 配合地區的需要,以及與學術及社區相關的活動。另外,院方已邀請 四位西貢區議員於本星期四到知專設計學院商討開放學院範圍的安排 及細節,務求得出一個雙方均同意的方案。在不影響教學活動的大前 提下,院方樂意借出有關設施,支援區內與學術及社區健康相關的活 動。作為知專設計學院院長,馮先生只有權決定是否按個別申請,把 學院場地租金減至半費,其餘的則須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 教育學院(李惠利) 既定政策安排,惟在他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及資源許 可情況下,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要求。
- 113. <u>主席</u>表示,若日後區議會在舉辦活動時,須要燈光、音響等專業器材操作員,可嘗試與知專設計學院查詢是否能派出學生義工參與該項活動。
- 114. <u>馮崇裕先生</u>表示,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及老師樂意義務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提供服務,只因知專設計學院一直視義務工作為學習過

程的重要部分。<u>馮先生</u>續表示,若有團體邀請知專設計學院作為活動 合辦機構,該團體則無須就該項活動繳付租用學院場地的費用。

- 115.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希望知專設計學院能為委員提供一份租用場 地價目表,以供各委員參考,同時亦希望院方日後能與本委員會保持 密切溝通,畢竟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為聯絡區內的策略性伙伴。 另外,就開放公共空間及通道方面,希望知專設計學院能在會後提供 資料,盡在可能的情況下,於是次會議內即時討論。
- 116. <u>主席</u>表示,他認同開放公共空間的討論須在明年圖書館落成以前進行,惟在現階段仍有一定時間供各方作研究,希望雙方可以通過協調的方式,減少日後可能出現的爭議。<u>主席</u>表示,日後若有其他地區團體向他反映有關知專設計學院的問題,他必再次與馮院長聯絡。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如無其他問題,馮院長可先行離席。
- 117. <u>主席</u>表示,由於以下兩項議題的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可一併討論。

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加強力度打擊罪案 (SKDC(SSHSCC)文件第 7/12 號)

<u>促請警方盡快就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製訂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並盡</u> 快落實

(SKDC(SSHSCC)文件第 8/12 號)

- 118. <u>主席</u>請議員備悉警務處就是項議題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四)),並 詢問委員有否意見。
- 119.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警務處處長,促請警方盡快把將軍澳升格 為獨立警區。若警務處的覆函仍未能正面回應本會的訴求,則委員會 將考慮約見警務處副處長或觀塘區指揮官。

V 續議事項

(上午十一時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要求警方關注有團體利用黑社會/童黨作政治活動 (201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7-26 段) 120. <u>主席</u>報告,根據警務處於 2012 年 1 月所作的回覆,經他們審慎調查後,確定在現階段並無證據顯示有團體利用黑社會/童黨作政治活動。<u>主席</u>可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u>討論傷害監測系統收費及要求「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提供過去有關申請文件予西貢區議會備案</u> (201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9-60 段)

VI 續議事項

<u>討論傷害監測系統收費及要求「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提供</u> 過去有關申請文件予西貢區議會備案

- 121. <u>主席</u>表示,現時傷害監測系統(下稱"系統")出現很多程式問題及錯誤,而原有的維修保養承辦商已沒有提供保養服務,雖然系統已交由瑪嘉烈醫院操作,但因系統更新問題而停止運作。<u>主席</u>指出,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考慮本區的情況後,不收取 20,000 元營運費。事實上,其他地區對支付 20,000 元營運費用一事亦有意見。<u>主席</u>建議將是項議題交由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跟進,小組可考慮使用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一項相似的免費程式,或由本會操作及維護系統。<u>主席</u>續表示,過去本會投放數十萬元於系統,若停止操作系統,實屬可惜。
- 122. <u>吳雪山先生</u>表示,健康城市概念於西貢區首先推行,若職安局能提供相似的程式,本會可節省相關支出,亦可避免浪費已購置的硬件。 <u>吳先生</u>支持繼續營運系統及將是項議題交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 123. <u>主席</u>補充,健康安全城市網站自 2009 年至今已沒有更新,甚至發現網站曾發生錯誤連結於一商業網站(保險),必須小心。他認為秘書處可參考西貢旅遊網的處理方法及設計,索取製作成本報價等,委員同意並沒有任何反對,此項目交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VII 其他事項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活動撥款申請 - 青協 2012「夜墟 YND³」 (SKDC(SSHSCC)文件第 10/12 號) (容後奉上)

- 124.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已審核"青協"2012至2014夜墟YND3"活動撥款申請表。主席續請青協代表李智廣先生介紹是項計劃。
- 125. <u>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李智廣先生</u>表示,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與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多年,但因去年區議會選舉而暫停舉辦。<u>李先生</u>指出,本年的活動地點與去年相同,定於將軍澳體育館舉行,該處遠離民居,能避免參加者入場及離場時影響附近居民,而本年活動有三項特色:一)隔週五於將軍澳體育館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予青少年;二)備有各種戶外活動,包括行山及戰爭遊戲,供不適合到體育館的青少年參加,及三)深宵青年學堂計劃。是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證書課程,吸引青少年於夜間學習,課程包括蛋糕製作、烹飪班及魔術班等。青少年完成課程後會獲發證書,令他們日後能學以致用,若學員有意繼續進修,青協將協助轉介學員報讀相關的日間課程。<u>李先生</u>續表示,整體以言,本年度的活動大綱與往年相同,舉行時間為隔週五的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凌晨二時。
- 126. 副主席表示,希望計劃能夠延續,並請各委員就是項計劃提出意見。
- 127.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已期待計劃延續多時,因此歡迎計劃能繼續舉辦,幫助區內青少年。<u>方女士</u>指出,不少青少年不願於街上流連,過去活動停辦時,青少年欠缺聚集的地方,曾有青少年向她表示在街上流連時受滋擾。<u>方女士</u>認為青少年參加是項活動能獲社工提供協助,而本年度的計劃包括野外活動是恰切的。<u>方女士</u>續指出,除了區議會提供資源外,亦希望社會福利署能資助是項計劃,令活動規模得以擴大。
- 128. <u>張國強先生</u>表示支持是項活動。<u>張先生</u>指出,活動撥款申請表中第 26 項及 35 項,分別是購買不同的物資供活動進行時使用的支出。<u>張先</u> 生擔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未必就上述兩項批撥資助。
- 129. <u>主席</u>表示,根據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守則,活動撥款申請表中第 26 項的物品價值不超過 1,000 元,因此不會被視為資產,而第 35 項中的物品則超過 1,000 元,因此計劃完結時,主辦機構須要歸還該等物品予區議會。

西貢區無障礙通道巡查報告跟進工作

130. <u>主席</u>表示,他於上週六舉行的立法會無障礙通道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西貢區議會與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曾於區內進行無障礙設施巡察。主席指出,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於該會議上提交的報告對比,迄今

仍有不少地點未有改善,當中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私人 商場處所。<u>主席</u>建議向致函該等部門,請它們報告改善工程的進展, 並致函提醒私人處所的業主,請他們考慮報告內的各項建議。

VII 下次會議日期

- 131. <u>主席</u>表示,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132.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

檔號: SKDC 10/1/21 Pt.8